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1519號

原告 康芸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雪及仕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032,548元（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26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婕歆